



412232S-2018



商丘市褚氏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CS 0001S-2018

芝麻调和油

2018-07-25 发布

2018-07-25 实施

商丘市褚氏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 / T1.1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商丘市褚氏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欧阳颺、褚继锋。

H N

Q B

芝麻调和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芝麻调和油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芝麻油、食用植物油(大豆油、玉米油、菜籽油、葵花籽油)为原料,经配料、混合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制成的芝麻调和油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

2.1.1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2 玉米油应符合 GB/T 19111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3 菜籽油应符合 GB/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4 葵花籽油应符合 GB/T 10464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5 芝麻油应符合 GB/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液态油状	取100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无色透明的容器中,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杂质、透明度,嗅其气味,然后用温开水漱口,品尝其滋味。
气、滋味	具有浓郁或显著的芝麻油的气味和滋味,无异味,口感好	
透明度	澄清、透明	
杂质	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色泽(罗维朋比色槽 25.4mm)	黄 70 红 10	GB/T 22460
水分及挥发物, g/100g	≤ 0.2	GB 5009.236
不溶性杂质, g/100g	≤ 0.2	GB/T 15688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1
酸价(KOH) / (mg/g)	≤ 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, g/100g	≤ 0.25	GB 5009.227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 10.0	GB 5009.22
*苯并(a)芘, μg/kg	≤ 8	GB 5009.27
溶剂残留量, mg/kg	≤ 20	GB 5009.262
皂化值(KOH), mg/g	186~195	GB/T 5534

带*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、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、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及挥发物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色泽、溶剂残留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芝麻油、食用植物油(大豆油、玉米油、菜籽油、葵花籽油)为原料，经配料、混合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制成的芝麻调和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苯并(a)芘指标严于 GB 2762 的规定。

H N

商丘市褚氏食品有限公司

Q B